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诏安县西潭镇桔林村村民委员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福建力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

※注意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